

关于大路煤化工基地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准格尔旗
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大路煤化工基地财政局

各位委员、各位列席人员：

受大路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委托，现报告《大路煤化工基地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47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055 万元，增长 107%。

（一）国税部门完成 23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37 万元，增长 106%。其中增值税完成 19448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3552 万元。

（二）地税部门完成 213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97 万元，增长 116%。其中企业所得税完成 41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54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668 万元，房产税完成 5546 万元，印花税完成 79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0425 万元，契税完成 258 万元，资源税 99 万元，车船税 4 万元。

(三) 财政部门完成 34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79 万元, 下降 45%。其中罚没收入 214 万元, 排污费收入 41 万元, 其他收入 87 万元。

二、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713 万元,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安排需上解 19399 万元, 上解后生成财力 25314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0 万元, 园区实际可用财力为 31174 万元。

根据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108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180 万元, 增长 52%, 具体支出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7 万元, 增长 1%。具体支出为:

1. 行政运行经费 4041 万元, 用于行政运行、机关事务和相关社会事业等支出, 较上年增加 104 万元, 增长 3%。其中“三公经费”2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 万元, 下降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 下降 18%; 公务用车购置费 95 万元用于购置环境监测车和道路清洗车)。

2. 税收事务支出 63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77 万元, 下降 11%。用于园区税收征管工作经费和代扣代收代征手续费支出。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 万

元，增长 14%，用于缴纳财政供养人员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三）节能环保支出 3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9 万元，下降 52%。主要用于园区环保能力建设、浓盐水提浓改造、地下水及土壤监测、环保优秀企业奖励等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153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76 万元，增长 105%，主要用于园区化解政府性债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市政管理维护支出。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17%。主要用于园区市容市貌及危运车辆管理等支出。

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1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21 万元，增长 119%。主要用于园区化解政府性债务支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市政维护及管理支出等。

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 万元，增长 15%，主要用于园区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养护支出。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监方面）4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8 万元，增长 109%。主要用于园区安全生产技能大赛、安全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专家咨询费、标准化创建奖励等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 万元，增长 55%。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和随工资发放的购房补贴。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8 年实际可用财力 31174 万元，支出 21084 万元，结余资金 10090 万元，安排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9 年初全部调入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本年未安排支出，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18 年未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因为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园区不做社保基金决算。

附：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情况

2018 年从准旗财政局拨入上级专项资金和补助收入 1027 万元，其中政府办公行政运行及社会事业支出 114 万元（北控项目征拆工作补助经费 99 万元、“三城联创”奖励 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0 万元（上级专项，内蒙古东华能源脱硝系统改造工程和天河水务高含盐废水再生利用处理工程各 2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13 万元（退还万通房地产公司土地出让金 500 万元、建设工程社会保障收缴工作经费 13 万元）。